

台灣首府大學烘焙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

106 年 6 月 22 日 105 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 年 3 月 01 日 106 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 年 4 月 16 日 107 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台灣首府大學學生實習辦法」中之校外實習實施規定辦理，為使本系學生理論與實務相配合，讓學生提前適應社會環境，並瞭解就業方向，特訂定「台灣首府大學烘焙管理學系校外實習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大學日間部四年制之學生。
- 三、由校外實習委員會召集人定期召開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，負責規劃執行實習業務，包含有關實習單位確認、實習分發、實習說明會、實習座談、教學訪視、學生心理輔導、成績考核等實習相關之業務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實習委員會會議以討論臨時突發狀況。
- 四、本系指導老師應於學生實習期間至實習單位訪視，以實際了解學生實習情形並予以適時輔導、考核，實習輔導老師之訪視時程安排、差旅費報銷等另訂辦法。
- 五、學生於校外實習前，應填妥「家長同意書」；若未填覆者，不得實習。並應依照指定之實習日期及實習機構規定，按時前往實習，不得擅自更換或延誤。
- 六、申請實習學生應投保勞工保險或加保意外保險，加保保額至少新台幣 200 萬元以上，以確保學生校外實習之安全，保險費用由實習單位負擔或由學生自行負擔。
- 七、學生校外實習機構必須為本系提供或由學生自行洽談，經本系於適當時間電話洽詢、發文通知、過濾篩選，以瞭解實習單位之實習內容、歷年實習狀況，以確保學生校外實習機會與安全。學生開始實習後，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與指導，但學生如果發現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形，應於實習後二周內與校外實習委員會連絡進行聯繫協調，特殊狀況下得經報請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准提出辭呈，否則應完成實習工作，不得中途離職。
- 八、校外實習單位之分發依據以下之優先參考順序：
 - (一) 自行洽詢並經過本系同意者。
 - (二) 戶籍所在地或居住地。
 - (三) 操性及學業成績。
 - (四) 家庭經濟情況特殊需要。
 - (五) 經實習輔導教師面試之結果。以上若有特殊需求者或其他異議者，則需再經過實習輔導教師協調後決議。
- 九、學生校外實習守則：
 - (一) 實習生應遵守實習機構所有規章，服從該機構人員之指導並注意工作安全。
 - (二) 實習生儀容須端莊、待人謙恭有禮、工作具敬業精神。
 - (三)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與學校保持聯繫，如有重大事件務必立即回報。
 - (四) 實習生未經實習機構許可不得無故中途離職。請假時，概依實習機構之規定辦。
 - (五) 境外學生應依據就業服務法申請工作許可，境外學生校外實習每學分每學期 18

週，1 學分至多 80 小時實習之規範。

(六)校外實習期間需涵蓋學期期間 1-18 週。

十、學生實習期滿，由實習單位發給實習證明書及填寫學生實習評量，於實習結束前逕寄本系辦公室。

十一、實習學生實習完成後需撰寫實習日誌與實習報告書，「學生實習完成後，須撰寫實習報告書一份(週誌 25 篇)，並於該學期結束前 2 週繳交給實習輔導老師。」，實習成績由實習機關及本系「校外實習委員會」評分。學生校外實習成績案實習輔導教師校外訪視 30%，實習單位評量 40%，實習報告 30%之標準。未在期限內繳交資料者，實習成績不予及格。

十二、實習期間一切膳宿、交通等費，除實習機構另有規定外，均由學生自行負擔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